

2025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船舶组织及运输处置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有关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部署要求，在浒苔绿潮形成的早期阶段，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最大限度控制漂浮浒苔初始生物量，有效降低浒苔绿潮灾害的影响，拟计划组织打捞船舶 22 艘(其中打捞渔船 21 艘（含预备船 4 艘、机械化打捞船 4 艘），运输船 1 艘)。打捞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吊机，并具有一定的浒苔堆放空间。打捞船舶必须配备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必须能够及时报送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全范围保持通信通畅；运输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浒苔称重计量设备、吊机以及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单次运输量不低于 80 吨/艘。也可选配大型驳船、散货船作为运输船，提高运输力。打捞船舶的人员须符合海上渔业作业人员相关规定要求。每条船舶安排人员 8 人，其中：职务船员 3 人，打捞人员 5 人。打捞人员配置须符合我国渔业船员管理有关要求，并参加统一组织的安全培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具体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调度，一切以甲方的具体工作需求为准。

1.3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上旬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1.4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滨海县翻身河渔港及打捞任务海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8698000 元）。

2.2 合同款指乙方完成本次投标 2025 年度滨海县浒苔绿潮前置打捞服务项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浒苔打捞所涉及的渔船租赁、人员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设备、回港避风费（此项报价不得高于 2600 元/天/艘）、网包、吊装机械、运输车辆、挖机机械、保险（含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每人）、劳保、交通、油耗、通讯、管理、利润、税金、培训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纠纷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

序号	各项费用组成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船舶租赁费用	1 项	7898000	7898000	
2	运费处置费用	1 项	570000	570000	

3	网兜	10000	8	80000	
4	吨包	5000	30	150000	
投标总报价			8698000 元		

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服务期及打捞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序号	名称	船舶数量 (艘)	天数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打捞渔船+运输船	22	40	8350	7348000	
2	回港避风费	22	10	2200	484000	此项报价不得高于2600元/天/艘
3	船员培训、保险、交通费等	22		3000	66000	
总价/元		大写：柒佰捌拾玖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7898000.0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3、合同价款最终按实际打捞天数、合同单价结算，标准如下：

A 打捞作业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天数 (天)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含税)	
				单位	金额
1	打捞作业费	1	1	元/天/艘	8350

备注：

①打捞作业费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出海、运输、装御所需的船舶租赁、人工、燃油、机油、各项材料、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船舶租赁费用、海上船舶通信设备油耗、船员工资与伙食费等费用也包含在上述合同单价中；

项目负责人及调度人员工资包含在船员工、资中，不予单列计算。

②打捞作业工作天数、打捞船舶数量按实结算；

③未出港船舶不计算打捞作业费，打捞作业费按首次出港时间开始计算。

B 回港避风费：指为防御强风雨带来的不利影响，出海船只须回港或就近回港避风，做好防止船只碰撞措施或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回港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回港避风所需的船舶租赁、人工、燃油、机油、各项材料、工器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回港避风时间 (天)	船舶数量 (艘)	合同单价（含税）		备注
				单位	金额	
1	回港避风费	1	1	(元/天/艘)	2200	此项报价不得高于 2600 元/天/艘

C 船员培训、保险、交通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单艘船舶 人员数量	船舶数量 (艘)	人数	合同单价（含税）
1	人员工资	8	22	176	200
2	人员培训	8	22	176	200
3	人员保险	8	22	176	200
4	人员来回交通费	8	22	176	200

D 合同价款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总价款 $D=A+B+C$

上式中：A=打捞作业费， B=回港避风费， C=船员工资、培训、保险、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每人、交通费。

运输处置分项明细报价：

序号	各项费用组成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吊运	1 项	300000	300000
2	处置	1 项	270000	270000
投标总报价			570000	

网包分项明细报价:

序号	各项费用组成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网兜	10000	8	80000
2	吨包	5000	30	150000
投标总报价			230000	

双方约定,上述各单项费用均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做好船舶的备航工作,至约定出航前,要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协议履行期间,海上打捞作业、船舶航行及船员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船员已参加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保险并在保险期间内,所需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报价。

2、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8人/船开展浒苔打捞工作,其中:职务船员3人,打捞人员5人,所有船员需携带“四小证”,职务船员需携带职务船员证书并办理入航手续。

人员组成:符合《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3、乙方船舶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在约定的时间赶到指定海域开展打捞工作,打捞到的浒苔 乙方须严格按照《2025年滨海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行浒苔处置;未经甲方的同意,打捞船舶不得擅自进(出)港。乙方未按照《2025年滨海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行浒苔处置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伏休管理制度,严禁浒苔打捞以外的其他生产行为。

5、乙方有关打捞作出要求详见《2025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6、成交供应商在受托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如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和发生的费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一切责任和义务均有成交供应商自

行承担。

三、发包人的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协调船舶进出港事宜；
- 2、甲方对乙方浒苔打捞持续天数、打捞工作完成情况、浒苔打捞数量等进行现场检查与确认，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计量，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与结算的依据。

四、服务期限

前置打捞时间计划为 2025 年 5 月上旬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投标人中标后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船舶向甲方提供打捞船舶名册，若乙方船舶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船舶打捞服务资格。

五、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869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5.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3.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5.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5.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 否则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3 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进场的项目经理与招标时, 该单位所投的项目经理的名字应一致, 如发现不一致情况, 视乙方自行弃标,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6.4 双方约定, 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

(6.4.1) 合同签订后, 因甲方原因直接终止出海作业, 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费用损失, 乙方的费用损失仅包含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 计算天数约定为 3 天;

(6.4.2) 因甲方原因,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终止出海作业的, 甲方按发出通知后的 3 天时间内的应出海船舶数量、费用计算、支付乙方的费用损失, 乙方的费用损失仅包含相应数量的船舶租赁费用、人员工资, 计算天数为 3 天(不足 3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或终止出海作业导致上述(6.4.1)、(6.4.2)费用之和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10 万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浒苔打捞工作全部结束后，经有权部门提供核查材料，根据审计结果按财政拨款时序一次性结清余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其它约定：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8.2 如因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服务延迟或中断的，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应顺延服务期限。

8.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拒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履行。

九、争议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如争议系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委托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传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受托人：滨海绿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懋明

住所：盐城市滨海港经济区闸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港城路支行

帐号：32050173724809950385

电话（传真）：

2015 年 4 月 28 日